**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 16日](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

 项目名称：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

 预算金额（元）：5427600

最高限价（元）：5427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2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的质量要求涉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日常管理、人员培训以及预防性维护、故障处理、备件管理、维护记录和设备更新与升级等多个方面。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主要为两方面内容：一是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主要指实训室提供技能训练、技能认定、技能竞赛等使用的日常运行管理。二是实训室设备维护与维修管理。

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履约期限：1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按原合同执行，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按原中标价格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6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开标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EgOD8SJVAkc9rTyKz3mPn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42号1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771403

质疑联系人：叶刚毅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93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

 传 真：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红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3

 质疑联系人：胡经理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0283、1377741808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0571-89580460（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 | **采购计划文号及采购预算** |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17884号**▲总报价超过或单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对应行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本项目扶持力度：□A专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B适宜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预留要求达到 %（允许联合或分包）；**☑C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文溯路235号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 ，联系人： 张婕 ，联系方式： 0571-86593007 。** |
| 6 | **履约保证金** | 🞎A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B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评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口▲强制采购。产品: 口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口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接受邮寄，需在投标截止前寄达签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馨月 178160227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 |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或系统解密版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13楼 胡馨月 17816022721收）（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浙价服（2003）77号文件 服务类 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款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关支行帐 号：33001616383053002342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本项目预付款比例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合同支付条款和第五部分合同文本，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管理试行办法》（杭劳社培〔2010〕275号）文件精神，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的管理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实训室的管理主要由投标人负责，其主要任务为实训基地先进机械制造、汽车维修、现代服务业、电工电子与自动化技术、制冷技术、信息技术、食品与药品检验等七大实训中心的81个实训室及相应配置设备设施（详见附表1，期间实训室或设备设施若有更新，以变更后为准），提供日常运行管理与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等服务与技术支持（下简称“维管工作”），确保实训资源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规范**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公共实训基地维管工作的对口管理部门为基地管理科。实训室管理服务外包主要为两方面内容：一是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二是实训室设备维护与维修。

**（一）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的主要任务**

实训室日常运行管理主要指实训室提供技能训练、技能认定、技能竞赛等（以下统称“实训”）使用的日常运行管理，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实训室日常管理及实训服务；第二部分是实训运作过程管理；第三部分实训善后管理。

1、实训室日常管理任务及实训服务的主要内容

1）实训室使用管理。实施并完善日常运作管理流程，满足实训室的使用要求。实训维管人员应针对实训室年限及实际使用情况，对实训室内灯具、水管、门窗等进行定期检查检测，对发现问题积极上报物业维修，其中出现的配件采购费用(300 元内)原则上由物业承担。

2）实训室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实训室的日常卫生，实训室的安全保卫工作等。

3）实训室多媒体设备管理。根据实训要求管理多媒体设备并负责常用软件、操作系统的安装工作等。

4）实训室数据、文档管理。重要数据的备份，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流程。

5）实训服务主要内容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实训计划安排组织实训课程的实施。根据实训计划、目标等要求对新开发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场地布局设计等。适应社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对培养人才的需要，配合做好基地实训室的与设备设施的报废、更新、升级、改造等方案，并配合做好实训室的升级改造和验收工作。

实训室管理服务包括：基地实训室介绍服务；实训耗材管理服务；实训室实训时的管理服务。

2、实训运作过程管理任务的主要内容

1）实训前准备。各类实训设备准备落实，定人定机任务管理落实。

2）实训现场管理。实训室及实训规章制度的介绍并监督落实，实训期间的监控，现场维修与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

3）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3、实训善后管理任务的主要内容

1）必须做好实训使用信息的登记。

2）必须检查并记录设备和辅助设施使用后实际状态。

3）做好实训场所与设备的清洁和维护。

**（二）实训设备维护与维修的主要内容**

1、建立并执行设备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设备日常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3、提供设备预防性维护与预见性维修服务，提高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4、提供设备故障维修服务，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完好率。

5、做好设备运行状况的各项原始数据的记录。

**二、项目服务技术支持实施概要**

**（一）维管工作的主要指标要求**

1、设备账、物100%相符；设备使用信息采集率100%。按月统计信息的采集率上报基地管理科。信息采集是指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2、服务质量满意度不得低于98%。按季度进行统计分析服务质量满意度。服务质量满意度是指学员、实训单位及职建中心三方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原则上学员的满意度占30%，实训单位占30%，实训指导中心占40%。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采用开放式方式。

3、设备的完好率不得低于95%。按月统计设备的完好率上报基地管理科。设备完好率是衡量设备的软硬件方面达到实训使用标准的情况，即指设备及设备相关附件无缺损、能够正常运行并保持精度(在误差范围内)设备完好情况。

4、按月进行统计分析实训室实际使用，统计率100%。按月进行统计分析实训室实际使用率。

5、有效投诉率不得超过5%，投诉处理率为100%。按月统计有效投诉率。在运行过程中按月统计每个实训室的有效投诉次数，有效投诉次数与总实训室数量的比值即为有效投诉率；投诉处理率为100%，并公开处理结果。

6、人员变动率不得超过10%。每半年统计一次人员变动率，并提供维管人员花名册。实训室管理员、维修人员、管理人员要保持稳定。人员变动率是指在一个服务年度内各类离岗人员数与总人员数的比值。

7、不得出现教学服务事故。按月统计训练教学事故率。训练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乙方的原因影响正常训练教学的事故，比如设备管理人员的迟到、早退、旷工、设备维护不及时或管理服务不到位影响训练教学组织等。

8、工作配合程度100%。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规范，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管理下，对实训基地的公共实训资源进行自主管理，切实开展实训维管工作。

**（二）实训设备的管理、维护及运行服务的要求**

1、确保实训室安全高效运行的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实训室及设备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2、制定确保实训设备安全运行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设备安全运行的维护、保养标准和计划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设备操作程序、巡检、维修等各个环节安全运行计划及配套措施；制定设备故障及事故处理的常规及应急制度；制定完整的设备运行记录、统计分析制度。

3、投标人每半年提供设备维修、维护配件和耗材购置清单。

**（三）投标人人员配备及队伍建设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和公共实训基地七大中心相对应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一支独立运行管理，人员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可包括2名兼职人员），有高级技师或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高级技术职称占30%以上成员组成的维管队伍进驻公共实训基地，**▲总人数不得少于40人。**

注：投标时至少提供现场管理负责人、维修负责人、中心负责人等履历及证书。项目团队其余人员可承诺中标后按招标需求配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按照工作岗位要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见附件2）

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数量，配齐专门的实训室管理员、维修人员和管理人员。大型、精密、贵重设备必须专人管理。

实训室管理员：每个实训室必须配置专职的实训室管理员。

维修人员：按照设备维修服务的实际需要各个实训中心的维修人员必需配备到位。

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一定数量的管理技术人员。

2、管理及技术人员个人条件及技术要求

1）实训室管理员技术要求

具有两年以上相关的工作经验或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校、大中专职业院校、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具有与所在实训室项目相关的高级工（含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当的技术职称证书。

属特种作业的，须持有安全操作证书，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并能对设备出现的简单故障能够快速排除，能够指导实训设备的正确使用，协助实训课程的教学组织实施。

2）维修人员技术要求

必须具有该设备三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并具有相关专业的技师以上（含技师）相关职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对设备的一般故障进行能快速维修。

3）管理人员技术要求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所管专业设备二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设备管理服务工作。

1. 维管服务外包项目资金监管要求
2. 投标人的实训设备维护经费需专款专用，不得他用。
3. 投标人年末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资金使用审计报告。

**三、实训开放时间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实训计划（实训课程表）安排实训室开放时间，做好相应的实训服务。

（一）开放时间用时是指实训室的使用时间，具体时间原则上为：

周一至周日：8:30—11：30 13：30—16:30（有特殊实训需求的另行商定）

国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以及各实训室和实训设备维修保养期间，不对外开放。

（二）采购人可根据设备的使用需求和设备维护情况，适当调整实训室开放时间。

（三）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的实训计划安排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需要，合理安排设备维护保养时间。

**四、服务期限：**1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订前由原服务单位按原合同执行，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按原中标价格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五、商务要求**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1%履约保证金。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无任何服务质量和服务问题，7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结算手续；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6月底前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目标任务书，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45%的维保服务款结算手续；

第三次付款：2025年12月10日前对本年度服务进行验收。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经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余款结算手续。

**六、考核要求**

每个服务月度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采取100分制计分方式，考核分总计100分。每扣1分扣违约金5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予以扣除。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服务期内累计3次（含）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的，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  |
| --- |
|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月度考核表 |
| 被考核人名称：  |
| 考核时间：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足采购文件服务人员及合同约定人员数量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人/次。 |  |  |
| 2 | 未按月统计信息的采集率上报基地管理的，设备使用信息采集率未达到100%，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3 | 未按月统计设备的完好率上报基地管理科，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4 | 月统计设备的完好率低于95%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5 | 未按月进行统计分析实训室实际使用，统计率低于100%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6 | 未按月统计有效投诉率，有效投诉率超过5%，投诉处理率低于100%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7 | 未按月统计训练教学事故率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8 | 未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规范，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小计 |  |  |
|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项目审核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日 期： 日 期： |

**七、项目验收**

7.1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指标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团队不少于40人（具体以投标响应为准）。
2. 设备账、物100%相符；设备使用信息采集率100%。
3. 服务质量满意度不得低于98%。
4. 设备的完好率不得低于95%。
5. 按月进行统计分析实训室实际使用，统计率100%。
6. 有效投诉率不得超过5%，投诉处理率为100%。
7. 人员变动率不得超过10%。
8. 不得出现教学服务事故。
9. 工作配合程度100%。

**附件1：**

**七大实训中心的81个实训室及相应配置设备设施**

1. **先进机械制造实训中心实训室及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设备 |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 |
| 1 | 高精尖实训室 | 数控铣床（KDX800L 西门子） | 3 |
| 数控铣床（KDX800L FANUC 0I MD） | 7 |
| 车削中心（KDCL-25H FANUC 0I TD） | 2 |
| 五轴加工中心（UCP 800） | 2 |
| 2 | 精密测量实训室 | G2RDS三坐标测量仪 | 1 |
| 3 | 快速成型实训室 | SPS450激光快速成型机 | 1 |
| 4 | 模具成型实训室 | J21-80A冲床 | 3 |
| DSC-P25B平台式数控冲床 | 1 |
| HSJ-180注塑机 | 4 |
| 5 | 普通铣床实训室 | 万能升降台铣床（X6132) | 5 |
| 立式升降台铣床（X5032) | 5 |
| 6 | 模具装配实训室 | 台式钻床（Z4116) | 10 |
| 四工位钳工桌 | 7 |
| 二工位钳工桌 | 6 |
| 7 | 特种加工实训室 |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DK7740MM HF) | 12 |
|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CUT20 +GF+) | 3 |
| 电火花成型机床（FO23HSFS +GF+ ） | 4 |
| 8 | 加工中心实训室 | VM-32SA立式加工中心 | 20 |
| 9 | 数控编程实训室 | 计算机（显示器：DEll360；主机：DEll360 | 2 |
| 计算机（显示器：HP LE190/W；主机：HP dx7518） | 36 |
| 10 | CAD/CAM实训室 | 计算机（启天M530） | 49 |
| 11 | 数控车床实训室 | 数控车床CK6140S （FANUC OiMate-TD） | 22 |
| 数控车床CK6140S （SIEMENS 802C） | 9 |
| 12 | 普通车床实训室 | 普通车床CDE6140A | 30 |

|  |
| --- |
| **二、汽车维修实训中心实训室及主要设备**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设备 |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 |
| 1 | 燃油车整车实训室 | 大众帕萨特1.8T | 6 |
| 奥迪A6 | 2 |
| 迈腾 | 1 |
| 2 |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实训室 | LS430发动机拆装台架 | 15 |
| 别克V6发动机拆装台架 | 15 |
| 帕萨特1.8T发动机拆装台架 | 15 |
| 3 | 汽车自动变速器实训室 | LS430自动变速器（A-650E）拆装实训台 | 10 |
| 领驭1．8T自动变速器（01V）拆装实训台 | 10 |
| 君越自动变速器（4T65-E）拆装实训台 | 10 |
| 三菱自动变速器（F4A42）拆装实训台 | 10 |
| 奥迪A6L 2.8FSI 7挡无级变速手自一体无级变速器拆装实训台 | 10 |
| 4 | 新能源整车实训室 | 吉利几何A | 5 |
| 领克01 | 3 |
| 枫叶 | 3 |
| 比亚迪秦 | 4 |
| 5 |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实训室 | 依维柯前桥 | 5 |
| 依维柯后桥 | 5 |
| 汽车气压（液压）制动系统实验台 | 3 |
| 离合器装置实验台 | 2 |
| 东风手动变速器 | 20 |
| 汽车实物解剖车 | 5 |
| 6 | 汽车电器与电控实训室 | 轿车自动变速器辛普森机构试验台 | 4 |
| 自动空调电控系统教学考核试验台 | 4 |
| 汽车电控电器试验台 | 4 |
| 大众B5CAN汽车动力系统总线 | 4 |
| 汽车巡航系统教学考核实训台 | 6 |
| ABS制动教学实验台 | 3 |
| ASR电控驱动防滑系统实验台 | 1 |
| 汽车电控悬架系统实验台 | 4 |
| 7 | 汽车综合检测实训室 | 本田雅阁2.4L | 5 |
| 大众帕萨特1.8T | 1 |
| 悬架振动检验台 | 1 |
|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测台 | 1 |
| 轮重检测台 | 1 |
| 滑板式汽车侧滑检测台 | 1 |
| 汽车底盘间隙观察仪 | 1 |
| 全自动转向角检测仪 | 1 |
| 发动机综合性能分析仪 | 1 |
| 汽车尾气分析仪 | 1 |
| 汽车前照灯检测仪 | 1 |
| 8 | 汽车信息资料应用实训室 | 神州电脑 | 40 |
| 服务器 | 1 |
| 交换机 | 1 |
| 网络光导专线 | 1 |
| 多媒体汽车知识学习软件 | 1 |
| 网络版汽车类教学软件及检修资料 | 1 |
| 汽车维修资料库 | 1 |
| 9 | 汽车实训中心仓库 | 索菲姆汽车发动机电与变速器实训考核装置 | 4 |
| 大众宝来TDI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实训考核装置 | 4 |
| 捷达SDI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实训考核装置 | 4 |
| 大众SDI柴油发动机 | 4 |
| 大众TDI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 | 4 |
| 依维柯柴油发动机 | 4 |
| LS430电喷发动机模拟实训台 | 5 |
| 别克君越电喷发动机模拟实训台 | 5 |
| 帕萨特1.8T电喷发动机模拟实训台 | 5 |
| 奥迪A6L 2.0T FSI缸内直喷发动机模拟实训台 | 5 |
| 别克君威3.0L旗舰版 | 5 |

|  |
| --- |
| **三、现代服务业实训中心实训室及主要设备**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设备 |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 |
| 1 | 物流电子商务实训室 | 物流电子商务软件实训平台 | 80 |
| 物流自动化立体仓库实训平台 | 1 |
| 物流自动化分拣机实训平台 | 1 |
| 2 | 茶艺实训室 | 茶艺实训平台 | 20 |
| 3 | 评茶实训室 | 评茶实训平台 | 36 |
| 4 | 一卡通实训室 | 一卡通系统实训平台 | 20 |
| 5 | 安防系统与公共广播实训室 | 广播系统实训平台 | 2 |
|  |  | 有线电视实训平台 | 2 |
| 安防监控系统实训平台 | 20 |
| 6 | 综合布线实训室 | 综合布线操作实训平台 | 20 |
| 7 | 综合展示实训室 | 智能楼宇综合展示实训演示操作平台 | 1 |
| 8 | 消防工程与防雷接地实训室 | 消防工程系统实训平台 | 10 |
| 防雷接地系统实训平台 | 10 |
| 会议系统与智能灯光系统实训平台 | 2 |
| 9 | 网上创业实训室1 | 智能楼宇上位机软件操作平台及电子商务创业实训平台 | 48 |
| 10 | 网上创业实训室2 | 电子商务创业实训平台 | 60 |
| 11 | 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室1 | 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平台 | 60 |
| 12 | 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室2 | 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平台 | 32 |

|  |
| --- |
| **四、电工电子自动化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室及主要设备**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设备 |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 |
| 1 | 液气压传动实训室 | 液气压钢结构实验桌（YL-218-II型） | 12 |
| 2 | 调速装置检修实训室 | 大功率直流调速系统实训考核装置（THPZT-1型） | 10 |
| 网络型万能铣床电器技能实训智能考核装置（KHWS-X62W型） | 10 |
| 网络型卧式镗床电气技能实训智能考核装置（KHWS-T68型） | 10 |
| 网络型桥式起重机电气技能实训智能考核装置（KHWS-15/3T型） | 4 |
| 网络型桥式龙门刨床电气技能实训智能考核装置（KHWS-PBA-3型） | 4 |
| 3 | 机床电气技能实训室 | 网络型电动葫芦电器技能实训智能考核装置（KHWS-PDH型） | 8 |
| 网络型普通车床电器技能实训智能考核装置（KHWS-CA6140型） | 10 |
| 网络型摇臂钻床电气技能实训智能考核装置（KHWS-Z3040B型） | 8 |
| 网络型平面磨床电器技能实训智能考核装置（KHWS-M7120型） | 10 |
| 4 | 电气控制技术实训室 | 维修电工技能实训考核装置（THWD-1A型） | 30 |
| 5 | 自动化实训室 | 工业全数字直流调速系统实训平台（THAND-1型） | 5 |
| 工业全数字交流调速系统实训平台（THANA-1型） | 5 |
| 工业自动化通讯网络实训平台（THANN-2型） | 5 |
| 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装置（YL-FPPLC-Ⅰ型） | 10 |
| 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装置(YL－SMPLC－Ⅰ型) | 10 |
| 可编程控制器实训装置(YL－MIPLC－Ⅰ型） | 5 |
| 6 | PLC/变频器综合实训室 | 维修电工实训考核装置（YL-214-Ⅱ型） | 31 |
| 7 | 单片机实训室 | 单片机技术实训装置（THMEMU-1） | 26 |
| 8 | 仪器仪表测量综合实训室 | SUPCON | 13 |
| 过程控制测量仪表技能实训装置(WPCT-1V型） | 20 |
| 多策略过程控制集成系统实训平台（THPCJC-1型） | 20 |
| 自动化仪表安装调试技能实训装置（THPCAT-1型） | 20 |
| 9 | 过程控制实训室 | 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实验平台（THSA-1型） | 20 |
| 高级过程控制对象系统实验装置（THJ-3型） | 20 |
| 10 | 电力电子技术实训室 | 电力电子技术及自动控制系统实训装置（THEAZD-2型） | 26 |
| 11 | 工业仪表自动化实训室 | 工业自动化控制仪表实训平台（THPYB-1型） | 20 |
| 12 |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实训室 | 机电一体化柔性生产综合实训系统（THMSZC-1A型） | 1 |
| 13 | 现场总线控制实训室 | 现场总线控制实验装置（PCS-F型） | 15 |
| 14 | 数控机床维修实训室 | 数控车床电气控制与维修（THWLDF-1C型) | 5 |
| 数控车床维修实训系统（THWLBF-2型） | 8 |
| 数控铣床电气控制与维修（THWMDF-1C型） | 10 |
| 数控车床维修实训系统（THWMBF-2型） | 8 |
| 15 | 表面贴装技术实训室 | STM生产流水线 | 1 |
| 16 | 复杂电子技术实训室 | 高频电子线路实验教学系统（模块式）（天煌教仪THCGP-1型） | 26 |
| 模拟电路实验箱（天煌教仪THM-3型） | 26 |
| 数字电路实验箱（天煌教仪THD-1型） | 26 |
| ADS1102CA便携式数字存储示波器 | 25 |
| 函数/任意波形发生器（北京普源精电DG1022） | 25 |
| 直流稳压电源（深圳麦创MPS-3003L-3) | 30 |
| 自组式传感器实验平台（浙江高联GLZZS型) | 22 |
| 温度及微安电流测量HVAC万用表（FLUKE F15B） | 25 |
| 17 | 现代电子实训室 | 台式电脑（戴尔360） | 55 |
| 示波器（ADS1102CA） | 26 |
| 函数信号发生器(DG1022 普源) | 26 |
| 万用表（FLUKE F15B） | 26 |
| 18 | 电子工艺实训室 | 电子工艺实训台（THETZP-1) | 12 |

|  |
| --- |
| **五、制冷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室及主要设备**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设备 |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 |
| 1 | 压缩机实训室 | 智能型制冷压缩机性能测试实训装置 THRHSJ-2型 | 10 |
| 空调/冰箱制冷制热实训考核装置 THPKB-1型 | 10 |
| 制冷压缩机拆装实训装置FO23 HSFS型 | 10 |
| 2 | 制冷系统综合实训室 | 现代制冷与空调系统技能实训装置 THRHZK-1型 | 10 |
| 3 | 空调器电气实训室 | 变频空调电气实训智能考核装置 THRHBP-1型 | 10 |
| 4 | 空调器安装调试实训室 | 变频空调实训考核装置 THPBK-1型 | 10 |
| 热泵型分体空调实训考核装置 THPKT-1型 | 10 |
| 空气源热泵系统实训考核装置 GDKQRRB-1型 | 5 |
| 空调安装调试实训装置 THRNAZ-1型 | 10 |
| 5 | 电冰箱制冷及电气系统实训室 | 电冰箱制冷系统实训考核装置THRHBX-1型 | 10 |
| 双门电冰箱综合实训考核装置 THPDP-1型 | 10 |
| 6 | 小型冷库实训室 | 小型冷库系统综合实训考核装置 THRHXK-1型 | 1 |
| 一机两库综合实训装置 THPLK-2型 | 1 |
| 7 | 中央空调实训室 | 中央空调实训装置 THPZKS-1型 | 1 |

|  |
| --- |
| **六、食品与药品检验实训中心实训室及主要设备**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设备 |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 |
| 1 | 中药鉴定实训室 | 薄层色谱仪 | 科哲KH3100 | 1 |
| 薄层色谱仪 | CAMAG | 1 |
| 旋转蒸发器 | 亚荣RE5299 | 3 |
| 旋转蒸发器 | 海道夫LABOROTA 4000 | 1 |
| 恒温水浴箱 | HH -8 | 4 |
| 台式离心机 | TGL-16G | 6 |
| 数显酸度计 | 梅特勒FE20K | 4 |
| 薄层色谱点样台 | 科哲SP-1 | 7 |
| 薄层色谱展开缸 | 科哲200mm\*200mm | 5 |
|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 雷磁ZD-2 | 9 |
|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 梅特勒DL22 | 1 |
| 自动涂谱器 | TD-01 | 5 |
| 水分测定仪 | 梅特勒HB43-S | 6 |
| 三用紫外分析仪 | 安亭电子ZF2 | 5 |
| 旋转蒸发器 | RE-52AA | 10 |
| 真空循环水泵 | SHB-IIIA | 5 |
| 超声波清洗机 | KQ-500E | 2 |
| 超声波清洗机 | KQ-300E | 2 |
| 超声波清洗机 | KQ-3200E | 2 |
| 超声波清洗机 | KQ-50E | 2 |
| 三用紫外分析仪 | ZF-6 | 15 |
| 玻璃仪器快速气流烘干器 | C20 | 5 |
| 电子天平 | JA2203N | 10 |
| 薄层色谱点样台 | DYQ | 15 |
| 电热真空干燥箱(带泵) | DZF-6050MBE | 1 |
| 电热数显恒温水浴锅 | DKS-28 | 5 |
| 2 | 制剂分析实训室 | 卡尔费休水分滴定仪 | 梅特勒V20 | 25 |
| 快速卤素水分测定仪 | 梅特勒HB43-S | 25 |
| 激光粒度仪 | 岛津SALD-2201 | 1 |
| 激光粒度仪 | 岛津SALD-201V | 2 |
| 激光粒度仪 | 马尔文MS2000 | 1 |
| 激光粒度仪 | 马尔文MS2000E | 1 |
| PH计 | 梅勒特FE20K | 20 |
| 智能药物溶出仪 | 天津天大ZRD-8G | 17 |
| 智能药物溶出仪 | 天津天大RCZ-8M | 2 |
| 智能药物溶出仪 | SOTAX AT-7 | 1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WATERS UPLC | 1 |
| 智能崩解仪 | 天津天大ZB-2 | 20 |
| 澄明度检测仪 | 天津天大YB-2 | 20 |
| 药物熔点仪 | 天津天大YRT-3 | 20 |
| 片剂脆碎度检测仪 | 天津天大FT-2000A | 20 |
| 电动硬度测定仪 | 天津天大YD-20 | 20 |
| 微粒分析仪 | 北京汉柏ZWJ-3 | 5 |
| 3 | 天平实训室（一） | 电子天平 | AR223CN | 30 |
| 电子天平 | DV215CD | 10 |
| 4 | 天平实训室（二） | 电子天平 | AR224CN | 30 |
| 电子天平 | DV215CD | 10 |
| 5 | 微生物检验实训室 | 二级生物安全柜 | BHC-1300ⅡA/B3 | 4 |
| 净化工作台 | SW-CJ-2G | 4 |
| 净化工作台 | SW-CJ-2F | 6 |
| 低温冰箱 | 中科美菱DW-HL328 | 2 |
| 6 | 高温处理实训室 | 烘箱 | 101A-2 | 4 |
| 真空干燥箱（带泵） | DZF-6050MBE | 2 |
| 真空泵 | AP-9925B | 10 |
| 马弗炉 | SX2-5-12 | 2 |
| 7 | 紫外实训室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岛津UV-1800 | 18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普析TU-1900 | 2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普析TU-1901 | 1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岛津UV-2550 | 1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带积分球 | 岛津UV-2551 | 1 |
| 荧光分光光度计 | 岛津RF-5301 | 1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PE LAMBDA 650 | 1 |
| 8 | 红外实训室 | 显微红外光谱仪 | 布鲁克 TENSOR27+ IR-Microscope | 1 |
| 红外光谱仪 | 布鲁克 Alpha | 1 |
| 红外光谱仪 | 布鲁克 MPA | 1 |
| 红外光谱仪 | 尼高力 IS10 | 1 |
| 红外光谱仪 | 岛津 FTIR-21 | 1 |
| 9 | 模拟微生物实训室 | 显微镜 | LEICA DM1000B | 20 |
| 显微镜 | LEICA DM4000B正置 | 1 |
| 显微镜 | LEICA DMI4000B倒置 | 1 |
| 显微镜 | LEICA DMI4001B正置荧光 | 1 |
| 低温冰箱 | 中科美菱DW-HL328 | 2 |
| 生化培养箱 | 博迅BSP-250 | 8 |
| 恒温摇床 | 苏坤SKY-100B | 3 |
| 恒温摇床 | 苏坤SKY-1102 | 2 |
| 高温灭菌器 | 申安LD-ZX-50KBS | 3 |
| 10 | 原子吸收实训室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热电ICE 3500 | 1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岛津AA-7000 | 1 |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海光AFS-9700 | 1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岛津 AA-6300C | 3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PE AA800 | 1 |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普析 TAS-990 | 1 |
| 微波消解仪 | CEM Mars | 1 |
| 微波消解仪 | 上海新仪 MDS-8 | 1 |
| 加热板 | IKA HP-7 | 5 |
| 11 | 气相实训室 | 气相色谱仪 | 岛津 GC-2010 plus | 2 |
| 气相色谱仪 | 岛津 GC-2014C | 3 |
| 气相色谱仪 | 安捷伦 GC-7820 | 2 |
| 气相色谱仪 | 安捷伦 GC-7890+顶空 | 1 |
| 气相色谱仪 | 安捷伦 7890+5975 | 1 |
| 12 | 食品理化检验实训室 | 全自动凯式定氮仪 | FOSS Kjeltec 8400 | 1 |
| 纤维含量测定仪 | FOSS FIBERTEC SYSTEM 2010 | 1 |
| 脂肪分析仪 | Foss SOXTEC 2055 | 1 |
| 消毒碗柜 | 立式 荣事达 | 1 |
| 小型烤箱 | TB18 | 1 |
| 低温冰箱 | DW-HL100 | 2 |
| 台式高速冷冻机(配4\*50ml转子) | TGL-16M/湖南湘仪 | 2 |
| 多功能食品快速检测 | TMYQ-D16S/杭州天迈 | 4 |
| 13 | 常规理化分析实训室（一） | 阿贝折光仪 | WYA-2S | 10 |
| 阿贝折光仪（手持式） | WYA-32 | 10 |
| 熔点测定仪 | X-4 | 14 |
| 14 | 常规理化分析实训室（二） | 全自动熔点仪 | MPA-100 | 8 |
| 旋光仪 | WZZ-3A | 19 |
| 旋光仪 | Autopol IV | 1 |
| 自动永停滴定仪（全自动） | ZYT-2 | 10 |
| 自动永停滴定仪（半自动） | ZYT-1 | 10 |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ZDDY-2008 | 10 |
| 15 | 液相实训室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岛津 LC-10A 双泵 | 3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岛津LC-20AT 双泵 | 1 |
| 半制备高效液相色谱仪 | 岛津LC-6AD | 1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安捷伦1200 单泵 | 2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安捷伦1200+ELSD3300 多泵 | 1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WATERS 2695 荧光检测器 | 1 |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WATERS UPLC | 1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赛默飞UU3000 | 3 |
| 液相色谱+质谱 | 安捷伦1290+6460 | 1 |
| 离子色谱仪 | 赛默飞ICS2100 | 1 |

|  |
| --- |
| **七、信息技术实训中心实训室及主要设备** |
| 序号 | 实训室名称 | 主要设备 |  |
| 设备名称（规格） | 数量 |
| 1 | 二维动画实训室 | hple1901w | 40 |
| 2 | 视频音频实训室 | DELL 360品牌机 | 37 |
| 3 | 三维动画实训室 | 苹果电脑 | 31 |
| 4 | 软件开发测试实训室 | 联想启天M820E | 84 |
| 5 | 网络综合实训室 | DELL 380品牌机 | 40 |
| 6 | 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实训室 | DELL　360品牌电脑 | 31 |
| 7 | 计算机基础实训室 | HP　DX7518 | 57 |
| 8 |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实训室 | DELL 360品牌机，金河田角斗士系列机箱、电源，实训工具 | 36 |

附件2：

## 维管服务外包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

| **序号** | **实训中心名称** | **实训室名称** | **管理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先进制造实训中心(11人) | 加工中心实训室 | 1 |  |
| 快速成型实训室 | 1 |  |
| 模具成型实训室 |
| 普通铣床实训室 | 1 |  |
| 模具装配实训室 |
| 特种加工实训室 | 1 |  |
| 高精尖实训室 | 1 |  |
| 数控编程实训室 | 1 |  |
| CAD/CAM实训室 |
| 精密测量实训室 |
| 数控车床实训室 | 1 |  |
| 普通车床实训室 | 2 |  |
| 气泵房 | 1 |  |
| 数控机床维修实训室（电工电中心） |
| 中心负责人 | 1 |  |
| 2 | 电工电子实训中心（5人） | 单片机实训室 | 1 |  |
| 现代电子技术实训室 |
| PLC/变频器综合实训室 | 1 |  |
| 机床电气技能实训室 |
| 自动化实训室 |
| 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实训室 |
| 电子工艺实训室 |
| 现场总线控制实训室 | 1 |  |
| 电气控制技术实训室 |
| 液气压传动实训室 |
| 调速装置检修实训室 |
| 过程控制实训室 |
| 电力电子技术实训室 | 1 |  |
| 工业仪表自动化实训室 |
| 表面贴装技术实训室 |
| 复杂电子技术实训室 |
| 仪器仪表测量综合实训室 |
| 中心负责人 | 1 |  |
| 3 | 制冷实训中心（1人） | 压缩机实训室 | 1 |  |
| 制冷系统综合实训室 |
| 空调器电气实训室 |
| 空调安装调试实训室 |
| 电冰箱制冷系统及电气实训室 |
| 小型冷库实训室 |
| 中央空调实训室 |
| 4 | 汽车维修实训中心（5人） | 汽车自动变速器实训室 | 1 |  |
|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实训室 |
| 燃油车整车实训室 | 1 |  |
| 汽车综合检测实训室 |
|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实训室 |
| 汽车信息资料应用实训室 | 1 |  |
| 汽车电器与电控实训室 |
| 新能源整车实训室 | 1 |  |
| 汽车维修实训中心仓库 |
| 中心负责人 | 1 |  |
| 5 | 信息技术实训中心（4人） | 二维动画实训室 | 1 |  |
| 三维动画实训室 |
| 视频音频实训室 |
| 网络综合实训室 |  1 |  |
| 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实训室 |
| 计算机基础实训室 |
| 软件开发测试实训室 | 1 |  |
|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实训室 |
| 中心负责人 | 1 |  |
| 6 | 食品药品实训中心（4人） | 常规理化分析实训室（1） | 1 |  |
| 原子吸收实训室 |
| 紫外实训室 |
| 液相实训室 |
| 模拟微生物实训室 | 1 |  |
| 中药鉴定实训室 |
| 微生物检验实训室 |
| 常规理化分析实训室（2） |
| 食品理化检验实训室 |
| 高温处理实训室 | 1 |  |
| 红外实训室 |
| 制剂分析实训室 |
| 天平实训室（1） |
| 天平实训室（2） |
| 气相实训室 |
| 中心负责人 | 1 |  |
| 7 | 现代服务业实训中心（5人） | 物流电子商务实训室 | 1 |  |
| 消防工程与防雷接地实训室 | 1 |  |
| 综合布线实训室 |
| 安防系统与公共广播实训室 |
| 评茶实训室 |
| 茶艺实训室 |
| 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室1 | 1 |  |
| 一卡通实训室 |
| 网上创业实训室2 |
| 网上创业实训室1 | 1 |  |
| 模拟公司创业实训室2 |
| 综合展示实训室 |
| 中心负责人 | 1 |  |
| 8 | 其他人员（5人） | 现场管理负责人 | 1 |  |
| 维修负责人 | 1 |  |
| 后勤保障人员 | 2 |  |
| 维管服务运行管理人员 | 1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 |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1 | 【客观】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含设备维保或基地维保相关内容）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 1 |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 |
| 2.1 | 根据项目维管内容，结合自身经验，就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结合内容的完善程度、与项目目标定位的匹配程度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4分。（打分：4,3,2,1,0） | 4 |
| 2.2 | 重难点及措施：（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有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进行描述和分析,最高得2分。（打分：2,1,0）（2）根据重难点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得1分，最高得2分。（打分：2,1,0） | 4 |
| **3** | **日常维管服务方案** | **/** |
| 3.1 | 投标实施方案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①组织机构；②工作实践进度安排；③工作程序和步骤体现；④管理和协调方法；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结合内容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3分（打分：3,2,1,0），总计最高得15分。 | 15 |
| 3.2 | 实训室日常管理任务及实训服务包括：①实训室使用管理；②实训室环境健康安全管理；③实训室多媒体设备管理；④实训室数据、文档管理；⑤实训服务内容。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结合内容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2分（打分：2,1,0），总计最高得10分。 | 10 |
| 3.3 | 实训善后管理任务包括：①做好规定实训反馈信息收集与递交；②检查并记录设备和辅助设施使用后实际状态；③做好实训场所与设备的清洁和维护。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结合内容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4分（打分：4,3,2,1,0），总计最高得12分。 | 12 |
| 3.4 | 实训运作过程管理任务包括：①实训前准备；②实训现场管理；③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结合内容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3分（打分：3,2,1,0），总计最高得9分。 | 9 |
| 3.5 | 实训设备维护与维修的主要内容：①具有完善实训室及设备管理相关制度；②设备管理目标及评价指标体系；③具有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④设备安全运行的维护、保养标准和计划以及相关规章制度；⑤设备操作程序、巡检、维修等各个环节安全运行计划及配套措施；⑥设备故障及事故处理的常规及应急制度；⑦设备运行记录、统计分析制度。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结合内容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1分（打分：1,0.5,0），总计最高得7分。 | 7 |
| 3.6 | 实训设备维护与维修任务包括：①建立并执行设备管理相关制度；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③提供设备预防性维护与预见性维修服务，提高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④提供设备故障维修服务，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设备完好率。⑤做好设备运行状况的各项原始数据的记录。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结合内容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2分（打分：2,1,0），总计最高得10分。 | 10 |
| 4 | 日常运维服务团队**（不得少于40人，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
| 4.1 | 【客观】现场管理负责人：1）具有教育或维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2）具有2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证明材料：履历、职称证书、业绩证明、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打印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
| 4.2 | 【客观】项目团队主要管理成员1. 拟派实训中心负责人（6人）：具有两年以上相关的工作经验或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校、大中专职业院校、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具有与所在实训室项目相关的高级工（含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当的技术职称证书；满足1人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履历、证书）；
2. 维修负责人(1人)：全部具有项目范围内设备三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的技师以上（含技师）相关职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履历、证书）；
3. 项目团队有高级技师或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或高级技术职称占30%以上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成员证书或承诺书）；
4. 项目其他成员不低于项目需求配备，满足的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成员简介或承诺书）。
 | 12 |
| 4.3 | 项目团队管理方案：1）针对团队成员日常出勤、请假管理方案，2）在系统维护期内的承诺情况以及服务，3）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结合内容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分，每项最高得1分（打分：1,0.5,0），总计最高得3分。 | 3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鼓励有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双方权力和义务**

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1  | 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支付条件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即 元；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完成目标任务书，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45%的维保服务款结算手续，即 元；第三次付款：2025年12月10日前对本年度服务进行验收。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办理余款结算手续。 |
| 1.7.1 | 履行期限：1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1、2025年1月1日至新合同签订前按原合同执行，由原服务单位按合同提供服务，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原价格结算给原服务单位。2、服务期结束后，直至甲方签订新合同为止，仍由原服务单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新服务单位按原价格结算给原服务单位。 |
| 1.7.2 | 履行地点：杭州市文溯路235号杭州市公共实训基地 |
| 1.7.3 |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乙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服务期延迟应支付赔偿金，十天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1%，十天以上按每天成交总价的1%支付。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
| 1.9.1 | 将争议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项目数据、成果归属甲方；实施期间乙方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 2.5 | 按1.6.2执行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检验和验收：服务完成时，甲方有权组织对投标人服务内容进行成果核对，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核对。 |
| 2.15.3 | 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
| 2.19 | 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 2.20 |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 乙方责任和义务
5.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人员应当固定。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工作方案，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7.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代表更换应至少提前两天通知甲方。

现场管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联合协议（若有）……………………………………………………（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单位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1 | **▲总人数不得少于40人。（提供人员配置或承诺函）** |  |
| 3.2 |  |  |
| 4 | 属于前附表列明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详见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P  |
| 2 |  | P  |
| 3 |  | P  |
| 4 |  | P  |
| 5 |  | P  |
| 6 |  | P  |
| 7 |  | P  |
| …… |  | P  |

**参考格式1**

**投标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立经营方式□合伙经营方式□其他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国企□民营□个体经营者□自然人□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职工 | 人数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获奖情况(荣誉) |  |
| 单位简历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自行补充 |
| 现场管理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 历 |  |
| 拟任职务 |  | 职 称 |  | 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起止时间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已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起止年月 | 该项目中任职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可调整补充**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现场管理负责人 |
| 2 |  |  |  |  |  |
| 3 |  |  |  |  |  |
| 4 | **投标报价(合计)** | **小写：** |  |
| **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项目负责人应与商务技术文件中一致。

二、报价明细表

（对开标一览表报价组成做补充说明，格式可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报价明细投标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致。**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的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项目编号：ZJZBC-25-GK-900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 的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 ，属于 （前附表2对应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前附表2对应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声明书可在开标后将下表发送到2842234586@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和设备维护服务外包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 ZJZBC-25-GK-9002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